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振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551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振龍（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下稱本案）確定，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5510號執行指揮，認本案係受刑人歷年5犯酒駕，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需入監執行，然橋頭地檢檢察官之執行命令漏未審酌受刑人之母親因罹患精神疾病，而需受刑人在旁照顧，且深具悔意之情。是對橋頭地檢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本案執行之指揮等語。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同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

01 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
02 4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易刑處
03 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
04 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05 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
07 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至於
08 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09 情形，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應於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
10 性、情節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就此項裁
11 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合目的性）或濫用之情形，
12 自不得遽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法院僅於發生裁量
13 瑕疵之情況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14 第155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
15 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
16 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限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
17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案判決確
20 定，復由橋頭地檢檢察官執行指揮，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1
21 8日在「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查表」之檢察官審核欄位勾
22 選「擬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而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
23 動，且在「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之檢察官審查意見欄位勾
24 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事由記載「前經易科不思警惕再
25 犯，如仍准易科，難收矯正之效」，後經主任檢察官審核於
26 同年月19日勾選「如檢察官所擬具意見」，末由檢察長於同
27 日核閱勾選「如擬」，並於同日寄發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
28 應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1時30分至橋頭地檢報到執行，並記
29 載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旨，嗣經受刑人於113年1
30 1月22日向橋頭地檢陳述意見，檢察官再次審核後，仍不准
31 其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執行案

01 卷核閱無訛。而檢察官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
02 刑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
03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
04 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
05 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
06 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
07 前揭意旨，應認上開傳票與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相同，得向本
08 院聲明異議，本院既為諭知本案裁判確定之法院，自有管轄
09 權，合先敘明。

10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認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11 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之效或
12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1.酒駕犯罪經
13 查獲三犯（含）以上者；2.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
14 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3.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
15 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
16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酒駕案件受刑人有酒駕犯罪經查獲
17 三犯（含）以上者，而經考量個案情況，准予易科罰金者，
18 應送請該署檢察長複核以資慎重，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2
19 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可佐，上開意見並報請
20 法務部備查，有法務部111年3月28日法檢字第11104508130
21 號函可參，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函請各地檢察署嚴格審核是否
22 對於酒駕累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此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
23 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可憑。

24 (三)受刑人歷年酒駕（含本案）之時間分別為98年2月20日、103
25 年3月18、19日、105年3月6日、110年4月20日、113年8月1
26 日，有各該判決在卷可稽，可知受刑人於本案係酒後騎乘普
27 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後，測得酒測值為
28 每公升0.28毫克，而為歷年第5犯酒駕，依上開函文意見，
29 本案原則上已屬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態
30 樣，橋頭地檢檢察官並具體審酌受刑人前經易科罰金仍不思
31 警惕再犯，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01 持法秩序之情形，且經受刑人陳述意見，檢察官再次審核
02 後，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基此，檢察官
03 本案所為之執行指揮，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
04 性裁量，且已附具體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05 (四)另受刑人雖稱有前開家庭因素存在，惟參以刑法第41條第1
06 項規定於修法後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
07 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要件，故檢察官
08 於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時，僅須就
09 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
10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為裁量，自不得徒憑受刑人前開主
11 張即謂其有執行顯有困難情事，進而認檢察官不准其易刑處
12 分之執行指揮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
13 況且，受刑人所稱其母親患有精神疾病一節，實屬在其第一
14 次涉犯酒駕（即98年2月20日）前之95年間早已存在之事
15 實，此有受刑人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在卷可證，是受刑
16 人既有此家庭因素，更應嚴以律己，知所節制，而非觸法後
17 執為易刑之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受刑人聲明
19 異議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陳麗如